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编号：临 2013—035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以90,700万元竞得福建省福安市2013-47地块（下称：“目标地块”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具体详见2013年11月1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[www.sse.com.cn]）。

近日，根据福安市人民政府“关于富春溪西岸城市综合体A地块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”，公司与福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根据上述出让合同约定，该出让地块座落坂中乡湖口片区，总用地面积为130,831.7平方米，其中规划道路及公共绿地用地面积为8,340.7平方米，净出让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面积69,650平方米和商业、办公、旅馆用地面积52,841平方米。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、住宿餐饮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。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，住宿餐饮用地、批发零售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，建设期限三年，自交付土地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21日